

##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會議所提事項

### A. 贍養費受款人藉傳票提出收取附加費的申請

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的會議席上，部份委員關注藉傳票申請收取附加費的新建議程序是否簡便易用。他們要求當局提供申請表格，從而評估新建議程序的簡易程度。因應委員的要求，我們在二月廿八日致草案委員會的函件中，已呈交了一份標上我們的註釋及建議贍養費受款人填寫事項的標準傳票表格，以及一份用作支持申請收取附加費的誓章。**附件 A** 載列此兩份表格。

### B. 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對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意見

2. 因應草案委員會要求，我們已就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徵詢了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及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家庭法律協會”）的意見。

#### (a) 家庭法律協會

3. 家庭法律協會對於建議草案並沒有其他意見，我們知悉該會同意當局最近提出的建議。該會的回應載於**附件 B**。

## (b) 律師會

4. 律師會的家事法律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引入就贍養費欠款徵收利息的措施，但亦指出法院為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計算利息，可能會對其資源運用造成影響。有見於大部份個案的贍養費支付人根本是沒有足夠金錢支付贍養費，該委員會認為徵收利息及附加費可能是過苛。該委員會要求獲取其他相若的司法管轄區在欠交贍養費徵收附加費方面的資料。律師會的函件載於附件 C。

## 政府的回應

*(i) 法院為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計算利息而對其資源運用造成的影響*

5. 我們建議把贍養費欠款當作判定債項。現有法例已訂明判定債項利息的計算。不過，我們明白在大部份的個案，經常性的款項支付以及不定時的付款模式，會使贍養費欠款利息的計算變得繁複。

6. 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將會預備宣傳資料，介紹新引入的利息及附加費的機制。我們會透過例子說明計算方法，讓沒有法律代表的訴訟人可有所依據，計算所涉及的利息金額，以減輕他們對家事法庭登記處的倚賴，要求後者協助他們計算利息。我們亦計劃在適當時候舉辦講座，向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有關工作人員介紹此項計劃。

(ii) 其他相若的司法管轄區的附加費安排

7. 我們研究了英國及澳洲的做法。在英國，不與子女同住的家長若拖欠贍養費，可被罰繳交“額外金額”，不過，贍養費支付人不會同時被要求繳交利息及“額外金額”。我們察覺不到澳洲的法例有附加費的條文。

8. 雖然我們察覺不到上述司法管轄區有類似的附加費安排，但我們必須謹記本草案的目的是要阻嚇拖欠贍養費的行為。建議中的附加費是針對支付人經常無理拖欠贍養費這種應受責備的行為而設的阻嚇措施。附加費不是自動計算的：受款人須向法庭作出申請，並陳明支持申請的理由。

(c) 大律師公會

9. 我們知悉大律師公會對政府當局最近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有意見，我們仍在等待該會的回覆。

C. 當局對建議把附加費的上限設為 100% 的回應

10. 我們在為一月十四日的會議所預備的文件中已指出，與稅款及地租等針對逾期未交款項的附加費相比，建議中的 30% 附加費上限是相對偏高。但由於附加費並非自動加諸贍養費支付人身上，而是針對支付人經常無理拖欠贍養費這種應受責備行為的阻嚇措施，所以仍屬合理。另一方面，我們亦應考慮到贍養費受款人因未能收到贍養費而在利息方面所蒙受的損，已就按判定利率自動計算的利息予以補償。

11. 我們注意到律師會關注附加費的建議，認為可能引致贍養費付款人直接選擇失蹤；因此，政府當局希望在選定立場前聽取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 D. 相應修訂的安排

12. 我們明白委員關注到此草案有一定程度的技術性，當中的工具，如法定表格的易用程度，會直接影響建議安排的成效。我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增設相應修訂的部份，當中主要內容是更改《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A 章)、《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A 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內的法定表格。我們現正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相應修訂的部份細節加以修飾，並會儘快將修正案呈交草案委員會。與此同時，我們已在附件 D 預備了一系列相關的法定表格，並標明我們建議的修訂，供議員參考。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三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 年 號

---

與訟者

呈請人<sup>1</sup>  
(姓名)

與

答辯人<sup>2</sup>  
(姓名)

---

致：

\_\_\_\_\_  
(贍養費支付人的姓名)

地址：

\_\_\_\_\_  
(詳細地址)

傳票

你被傳訊出席 年 月 日上午/中午/下午 時在  
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灣仔法院 樓第 庭，家事法  
庭 法官內庭進行的聆訊，該聆訊是呈請人/答辯人申請法庭作出  
以下命令

就贍養費欠款徵收附加費<sup>3</sup>

並請你注意，如果你不出席，法庭可考慮用簡易程序處理該項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本傳票由呈請人/答辯人申請發出，其住址為 \_\_\_\_\_

\_\_\_\_\_  
(贍養費受款人的詳細地址)

---

\_\_\_\_\_  
呈請人/答辯人  
(姓名及簽名)

備註：

<sup>1</sup> “呈請人”指最初提出離婚訴訟的一方。贍養費支付人或受款人均可能是呈請人。

<sup>2</sup> “答辯人”是指離婚訴訟中的另一方。

<sup>3</sup> 如贍養費受款人親自提出申請索取附加費，他/她不需填寫作為申請依據的法律條文。

**就贍養費欠款而申請收取附加費**  
**由贍養費受款人提出申請的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

本人(贍養費受款人的姓名) \_\_\_\_\_ ,

現居住於(地址) \_\_\_\_\_ ,  
\_\_\_\_\_

謹此宣誓/以非宗教方式至誠鄭重據實宣誓\*聲明如下：

1. 贍養費支付人姓名： \_\_\_\_\_

送達文件的地址/贍養費支付人最後爲人所知的地址：

\_\_\_\_\_

2.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判令日期： \_\_\_\_\_

判令內容(例如應付贍養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_\_\_\_\_

3. 贍養費支付人拖欠付款，拖欠付款的詳情如下：

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欠款總額： \_\_\_\_\_

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 \_\_\_\_\_

其他有關資料(如適用)： \_\_\_\_\_

\_\_\_\_\_

4. 向法院提出的要求：

(a) 本人現提出申請，要求法院發出命令，規定贍養費支付人就第 3 段所述的贍養費欠款，按法院根據《未成年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B(11)條/《分居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9B(11)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3B(11)條/《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AB(11)條而決定的利率，支付計算得出的附加費；

\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b) 本人亦要求法院定出聆訊此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
- (c) 倘若上述的贍養費支付人在第 4(b)段所定下的日期缺席聆訊，本人要求法院發出命令，在該贍養費支付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規定他/她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

---

贍養費受款人簽名

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在 \_\_\_\_\_以宗教方式/非宗教方式\*宣誓。

在本人 \_\_\_\_\_面前作出。

---

監誓員

**注意：**贍養費受款人須將以下文件送達贍養費支付人：

- A. 已蓋印的傳票副本；
- B. 此誓章的副本；以及
- C. 聆訊通知書(可記錄於傳票背面或另行發出通知書)。

---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Annex B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THE HONG KONG FAMILY LAW ASSOCIATION**

20/F, Printing House  
6 Duddell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Fax No. 2810 6089

**Patron**

Mrs. Betty Tung, JP

**President**

Ms. Elsie Leung

**Vice President**

Ms. Jacqueline Leong, QC, SC

**Chairman**

Mr. Robin Egerton 2847 2403

**Vice-chairman**

Mr. Peter Barnes 2781 2998

**Hon. Treasurer**

Mr. Jonathan Mok 2843 2244

**Hon. Secretary**

Miss Wendy Lam 2533 2529

26 February 2003

**BY FAX – 2573 8461**

Mrs. Nancy Hui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31<sup>st</sup>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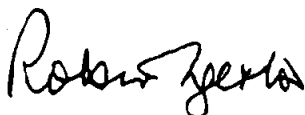
Wan Chai, Hong Kong

Dear Mrs. Hui,

**Re: Interest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Bill 2001**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letter of 14<sup>th</sup> February 2003.

Family Law Association has no additional comments in regards to the proposed Bill.

Yours sincerely,



Robin Egerton  
Chairman

349055/es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Practitioners Affairs

3/F WING ON HOUSE ·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 HONG KONG DX-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TELEPHONE (電話) : (852) 2846 0500  
 FACSIMILE (傳真) : (852) 2845 0387  
 E-MAIL (電子郵件) : sg@hklawsoc.org.hk  
 HOME PAGE (網頁) : http://www.hklawsoc.org.hk

Our Ref :  
 Your Ref :  
 Direct Line :

FL0204/03/66380  
 HAB/CR/1/19/96Pt.5

4 March 2003

Mrs. Nancy Hui  
 Home Affairs Bureau  
 31/F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Dear Mrs. Hui,

**R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the Interest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Bill  
 2001**

I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14 February 2003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aptioned matter.

The Law Society's Family Law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discussed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CSAs"), in particular the second draft attached to your letter and has the following comments :-

**1. Automatic Interest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The Committee supports in principle the introduction of interest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The CSAs as drafted implicitly acknowledge the computation of the interest will be a complex matter.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should bear this important fact in mind and that its introduction can result in the following:

The percentage of unrepresented litigants in the Family Court is approximately 50%. The introduction of this legislation should not have the indirect consequence of increasing the workload of the Family Court Registry whereby the overstretched staff and Family Judges will be required to calculate the interest for the judgment creditors. There is an obvious resource implication in relation to unrepresented litigants which must be considered.

**2. Surcharge Arrangements**

The proposal to introduce a surcharge is a new development. It is a penalty for non-performance. The Committee discussed the surcharge at length and can only see it being relevant to a very small minority of cases each year. This proposal together with the imposition of interest can lead to the payer "simply opting to disappear" as in the majority of cases there is simply insufficient money to pay the maintenance.

President	Vice-Presidents	Council Members			Secretary General
Ip Shing Hing	Michael J. Lintern-Smith Paul C.Y. Tan	Denis G. Brock Anthony W.K. Chow Junius K.Y. Ho Lester G. Huang	Anson K.C. Kan Alex T.H. Lai Vincent W.S. Liang Amy Y.K. Liu	Peter C.L. Lo Billy W.Y. Ma Kenneth S.Y. Ng Timothy C. Parkes	Sylvia W.Y. Siu Herbert H.K. Tsoi Wong Kwai Huen Cecilia K.W. Wong
					Patrick R. Moss

The Committee would like to have information on comparable jurisdictions which have imposed a surcharge for non-payment of maintenance. What is the percentage and success rate of the surcharge in these comparable jurisdictions?

The existing remedy of contempt and the threat of imprisonment are considered to be an effective deterrent. The Committee considers there are other effective measures which could be considered e.g. in several states in the USA non-paying spouses are barred from holding a driving licence until arrears of maintenance are paid up.

**3. The “Surcharge Ceiling”**

The Committee does not consider the citation of the Industrial Traini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Ordinance (Cap. 317) to be appropriate. This Ordinance involves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nd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It is not relevant to the failure to pay maintenance which can be caused by a wide variety of case specific factors.

**4. The Proposed Summons Proceedings**

No comment.

**5. Additional Comments**

**a) Variation of Judg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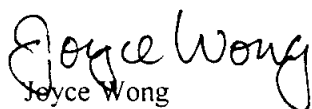
In the penultimate paragraph on page 3 of your letter you indicated the payer may apply to the court set aside or “**vary the judgment**”. Please indicate where this right is reflected in the CSAs?

**b) Application for Stay or Review**

There is no provision for a stay of the proceedings or for a right to review? The CSAs only provide for the right of appeal pursuant to Section 63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which is an existing right in any event and citation of this section is redundant. An appellant can only appeal on a **point of law**, and the imposition of a surcharge is in fact a discretionary power given to the judge. It is highly unlikely for an applicant to be granted leave to challenge this exercise of discretion and so the “safeguard” is illusory. The costs of launching an appeal are also significant. It would be fairer and more cost effective to consider the introduction of a right to stay the proceedings pending a review of the decision on the surcharge.

We trust these comments can assist the Bills Committee in its deliberations.

Yours sincerely,



Joyce Wong

Director of Practitioners Affairs

e-mail: [dpa@hklawsoc.org.hk](mailto:dpa@hklawsoc.org.hk)

標明了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的相關法定表格

《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 附錄 A

表格 72

着令提出反對因由的第三債務人命令

(第 4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香港高等法院

19.....年第.....宗

(在內庭的.....法官)

A.B.	判定債權人
及	
C.D.	判定債務人
E.G.	第三債務人

在閱讀.....於 19.....年.....月.....日送交存檔的誓章後：

(.....法官)現命令須就上述第三債務人欠或累算欠上述判定債務人的債項(\$.....)作扣押，以應付上述判定債權人於 19.....年.....月.....日在高等法院取得的判上述債務人敗訴可討回(或應付於 19.....年.....月.....日在高等法院作出的命令上述判定債務人向上述判定債權人支付)\$..... (債項及\$.....訟費)、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連同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的訟費)的判決(或命令)，而就該判決(或命令)而言，尚有\$.....已到期須予支付但仍未支付。

現又命令上述第三債務人須於 19.....年.....月.....日上午/下午.....時.....分到香港高等法院.....法官的內庭，以便在上述判定債權人要求第三債務人將第三債務人欠上述判定債務人的債項或該債項中足以履行該判決(或命令)的部分、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連同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的訟費付給他的申請中出席。

日期：19.....年.....月.....日

致 上述第三債務人及  
判定債務人

(1994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313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附錄A

表格 73

在第三債務人所欠款項多於判定債項時作出的  
第三債務人絕對命令

(第 49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香港高等法院

19.....年第.....宗

(在內庭的.....法官)

A.B.	判定債權人
及	
C.D.	判定債務人
F.G.	第三債務人

在聆聽代表判定債權人及代表第三債務人的律師並閱讀.....於 19.....年.....月.....日在本案中送交存檔的誓章後，並在閱讀於 19.....年.....月.....日 在本案中作出的下述命令後，即應就上述第三債務人欠或累算欠上述判定債務人的債項 作扣押，以應付上述債權人於 19.....年.....月.....日在高等法院取得的判上述債務人敗 訴可討回(或 應付於 19.....年.....月.....日在高等法院作出的命令上述判定債務人向 上述判定債權人支付)\$.....(債項及\$.....訟費)、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 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連同第三債務人的法律程序的訟 費)的判決(或命令)，而就該判決(或命令)而言，尙有\$.....已到期須予支付 但仍未支付：

現命令上述第三債務人立即付給上述判定債權人\$.....，該筆款項是上述 第三債務人欠上述判定債務人的債項中足以清償上述判定債項、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 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利息以及\$.....附加費，以及訟費的部分，並須連同 \$.....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的訟費支付，而上述第三債務人可從他欠上述判定 債務人的債項的餘款中扣起\$.....作為他在本申請中的訟費。

日期：19.....年.....月.....日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附錄A

表格 74

在第三債務人所欠款項少於判定債項時作出的  
第三債務人絕對命令

(第 49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香港高等法院

19.....年第.....宗

(在內庭的.....法官)

A.B.	判定債權人
及	
C.D.	判定債務人
F.G.	第三債務人

在聆聽代表判定債權人及代表第三債務人的律師並閱讀.....於 19.....年.....月.....日在本案中送交存檔的誓章後，並在閱讀於 19.....年.....月.....日 在本案中作出的下述命令後，即應就上述第三債務人欠或累算欠上述判定債務人的債項 作扣押，以應付上述債權人於 19.....年.....月.....日在高等法院取得的判上述債務人敗 訴可討回(或 應付於 19.....年.....月.....日在高等法院作出的命令上述判定債務人向 上述判定債權人支付)\$.....(債項及\$.....訟費) 、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 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連同第三債務人的法律程序的訟 費)的判決(或命令)，而就該判決(或命令)而言，尙有\$.....已到期須予支付 但仍未支付：

現命令上述第三債務人(在他欠上述判定債務人的債項中減去\$.....作為 他在本申請中的訟費後)立即付給上述判定債權人\$.....，該筆款項是上 述第三債務人欠上述判定債務人的債項，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 的\$.....利息以及\$.....附加費，而判定債權人在本申請中的訟費\$.....，須加在 判定債項之上，並須從上述判定債權人根據本命令所討回的款項中優先於判定債項而扣 起。

日期：19.....年.....月.....日

《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附錄A

表格 75

押記令：着令提出反對因由通知書

(第 5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香港高等法院

19.....年第.....宗

(在內庭的.....法官)

A.B.	原告人
及	
C.D.	被告人

在聆聽.....並閱讀.....於 19.....年.....月.....日在本案中送交存檔的誓章後，就所聽所閱看來，被告人已被於 19.....年.....月.....日在高等法院作出的判決(或命令)命令須付給原告人 \$.....以及訟費 \$.....，而就該判決(或命令)而言，尚有 \$.....到期須予支付但仍未支付，而看來被告人在本通知書的附表所指明的資產中有實益權益：

(.....法官／聆案官)現命令除非有充分的反對因由於 19.....年.....月.....日上午／下午.....時.....分在(香港金鐘道 38 號香港高等法院.....法官／聆案官)席前提出，否則被告人在上述資產中的權益須予押記，並命令該權益此時即予押記，以支付就上述判決(或命令)而到期須予支付的款項 \$.....以及(該筆款項按法定利率計算的利息)(第 50 號命令第 1(3)(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連同本申請的訟費。

日期：19.....年.....月.....日

附表

(描述有關土地、保證物、款項或信託並提供其全部詳情；就保證物而言，請述明其全稱、數額、存於何人名下，以及被施加押記的實益權益只是在保證物中抑或亦在派息或利息中，而就存於法院的儲存金而言，則請述明帳戶號碼)。

(1988 年第 356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附錄A

表格 76

絕對押記令

(第 50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香港高等法院

19.....年第.....宗

(在內庭的.....法官)

A.B.

原告人

及

C.D.

被告人

在聆聽 ..... 並閱讀 .....  
和.....於 19.....年.....月.....日在本案中送交存檔的誓章以及於  
19.....年.....月.....日作出的着令提出反對因由的命令後：

現命令被告人 C.D.在本命令的附表所指明的資產中的權益須予押記，以支付被告  
人就一項日期為 19.....年.....月.....日的高等法院判決(或命令)而欠原告人 A.B.的款項  
\$.....以及(該筆款項按法定利率計算的利息) (第 50 號命令第 1(3)(ba)(i)及(ii)  
條規則所提述的\$.....利息以及\$.....附加費) 連同本申請的訟費\$.....，該等  
訟費須加在判定債項之上。

日期：19.....年.....月.....日

附表

(描述有關土地、保證物、款項或信託並提供其全部詳情；就保證物而言，請述明其全  
稱、數額、存於何人名下，以及被施加押記的實益權益只是在保證物中抑或亦在派息或  
利息中，而就存於法院的儲存金而言，則請述明帳戶號碼)。



## 停止通知書

致(描述保管有關保證物的人)

現通知你就本命令的附表所指明的保證物而言，未經按(原告人的送達地址)向(原告人的姓名或名稱)發出通知，你不得登記任何轉讓，亦不得支付任何贖金，或如屬單位信託，則不得處理有關單位，或凡命令中包括派息或利息，則不得支付任何派息或利息。

附表

(1988 年第 356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13A章)附表

表格 4

[第 6(2)及 9(5)條]

扣押入息令/更改扣押入息令  
以確保根據贍養令付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有關由 .....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 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9A 條/《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 條提出的申請事宜或由法院根據上述條文主動提出的事宜

甲 申請人  
(指定受款人)  
及  
乙 答辯人  
(贍養費支付人)

(於區域法院 ..... 法官席前/  
於高等法院 ..... 法官席前)

致 XYZ(入息來源)

鑑於在 ..... 的 ..... 法院  
的聆訊中作出的贍養令(日期為..... 年 ..... 月 ..... 日)規定贍養費支付  
人.....(其住址為 .....  
.....,而  
其鑑別資料如下—

..... )  
須作出付款。一項扣押入息令/更改扣押入息令\*的申請已予提出,以確保作出上述付  
款,而看來你須支付入息予該贍養費支付人, (請參閱註 1)

法院現命令你(即本命令所致予的人),在本命令送達給你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屆滿  
時,從該項入息(即 ..... (入息性質))中作出下列的定期扣  
除,並將該等款項轉交 ..... (指明受款人),地址  
為 .....

- \*1. 第 3(2)(f)(iii)條所提述的利息，其款額為\$.....。
- \*2. 第 3(2)(f)(iv)條所提述的附加費，其款額為\$.....。
- \*13. 根據首述的贍養令須作的現行付款，其數額為每星期/每月\*\$ .....。
- \*24. 根據首述的贍養令須付款項的欠款，其數額為每星期/每月\*\$ .....，連續 ..... 星期/月\*，連同最後一期付款\$ .....\*。
- \*35. 關於首述的贍養令及本命令的費用，其數額為每星期/每月\*\$.....，連續 ..... 星期/月\*，連同最後一期付款\$ .....\*。

法院並指示你可在本命令有效期間，從上述入息中另再扣除不超逾 \$..... 的款額，以支付你為遵從本命令而合理地招致的行政開支。

如你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2(2)條獲授權從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中作出任何扣除，而該等扣除連同上述第 ~~1、2 或~~ 31、2、3、4 或 5 項的款額的總和超逾該贍養費支付人就該工資期而言的全部工資，則須先作出該等扣除，然後作出上述第 ~~1、2 或~~ 31、2、3、4 或 5 項的付款。(請參閱註 2)

本命令在 ..... 至 ..... 的期間有效。

..... 年 ..... 月 ..... 日

司法常務官

註 1：如你已停止作為該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你應在本命令送達予你的日期起計的 7 日內，或如你在任何時間停止作為該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則由停止作為入息來源之時起計的 7 日內，填寫和簽署隨附的通知，並將該通知送交在..... 的 ..... 法院登記處。

註 2：只有在贍養費支付人受僱於你，而第 ~~1、2 或~~ 31、2、3、4 或 5 項所提述的款項須從該贍養費支付人應得的工資中支付的情況下，本段方適用。

\* 刪去不適用者。

(2000 年第 28 號第 47 條；2001 年第 260 號法律公告)

《婚姻訴訟規則》(第179A章) 附錄

表格 22

[第 87(3)條]

關於要求發出判決傳票的申請便箋

原訟法庭  
(離婚案)

[或香港  
案件  
判決傳票 } 編號  
呈請人[或申請人]

區域法院]

及

答辯人

及

[ 共同答辯人]

判定債權人的全名及地址.....

判定債務人的全名及地址.....

本人現就上述法院[或按具體情況填寫]於 19 年 月 日作出的命令，要求針對上述判定債務人發出判決傳票。該命令規定[述明命令的性質]。

[如你有此意向：本人擬在該建議發出的判決傳票的聆訊中，向法院申請許可，以強制執行有關欠款的支付，而該等欠款是在該建議發出的傳票日期超過 12 個月前已到期應繳的]。

本人知道，如本人在聆訊中無法向法院提出證明，令法院信納該判定債務人目前或自上述命令的日期以來有經濟能力繳付其所拖欠的款項，但卻曾經拒絕或忽略付款，或現在仍拒絕或忽略付款，則本人可能要繳付傳票的訟費。

[除非判決傳票是在作出命令的區域法院發出，否則須加上：本人謹證明上述命令並未遭修改或解除，且亦無任何就此事宜發出的交付羈押令未獲執行。

本人進一步證明法院並未為執行上述命令而發出任何財物扣押令[或如已發出財物扣押令，則提供詳情和述明該扣押令的執行結果報告。]。

日期：19 年 月 日

判定債權人[的代表律師]

\$

就該命令到期未付的款額連訟費.....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本傳票的訟費.....

須予判定債務人的交通費.....

《婚姻訴訟規則》(第179A章) 附錄

表格 23

[第 87(4)條]

判決傳票

原訟法庭  
(離婚案)

[或香港  
案件  
判決傳票 } 編號  
呈請人[或申請人]

區域法院]

及

答辯人

及

[

共同答辯人]

鑑於上述 (下稱“判定債權人”)已於19 年 月 日向本法院(或按具體情況填寫)取得一項針對命令，規定[述明命令性質]。

年 月 日向本法院(下稱“判定債務人”)的

又鑑於上述命令規定繳付的款額合共\$ 遭拖欠，且判定債權人已要求向你，即上述判定債務人，發出此判決傳票。

遭拖欠，且判定債權人已要求向你，即上述判定債務人，發出此判決傳票。

現傳召你於 19 年 月 日 時 分親自到法官席前，就你目前或自上述命令的日期以來所具備的、繳付你所拖欠的上述款項的經濟能力，在宣誓後接受訊問，並提出因由，說明為何你不應因拖欠該款項而被交付監獄。

[又判定債權人擬在此判決傳票的聆訊中，向法院申請許可，以強制執行有關欠款的支付，而該等欠款是在本傳票日期超過 12 個月前已到期應繳的，特此通知]。

日期：19 年 月 日

\$

就該命令到期未付的款額連訟費.....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本傳票的訟費.....

須予判定債務人的交通費.....

一經繳付即會使本傳票獲得撤銷的款額.....

\_\_\_\_\_  
\_\_\_\_\_

註：如過遲付款，以致不能阻止判定債權人在聆訊當日出庭，你可能須承擔額外的訟費。

[判定債權人的律師是

]

(1974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

《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 附錄A

表格 72

着令提出反對因由的第三債務人命令

(第 4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20 ..... 年第 .....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 ..... 年第 ..... 宗

(在內庭的 ..... 法官/聆案官)

A.B.	判定債權人
及	
C.D.	判定債務人
F.G.	第三債務人

在閱讀 ..... 於 20 ..... 年 ..... 月 ..... 日送交存檔的誓章後：

(..... 法官/聆案官)現命令須就上述第三債務人欠或累算欠上述判定債務人的債項(\$ ..... )作扣押，以應付上述判定債權人於 20 ..... 年 ..... 月 ..... 日在區域法院取得的判上述債務人敗訴可討回(或應付於 20 ..... 年 ..... 月 ..... 日在區域法院作出的命令上述判定債務人向上述判定債權人支付)\$ ..... (債項及\$ ..... 訟費)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連同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的訟費)的判決(或命令)，而就該判決(或命令)而言，尚有\$ ..... 已到期須予支付但仍未支付。

現又命令上述第三債務人須於 20 ..... 年 ..... 月 ..... 日上/下午 ..... 時 ..... 分到香港區域法院 ..... 法官/聆案官的內庭，出席上述判定債權人所提出的申請，該申請要求第三債務人將第三債務人欠上述判定債務人的債項或該債項中足以履行該判決(或命令)的部分、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連同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的訟費付給他。

日期：20 ..... 年 ..... 月 ..... 日

致 上述第三債務人及  
判定債務人



《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 附錄A

表格 73

在第三債務人所欠款項多於判定債項時作出的  
第三債務人絕對命令

(第 4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20 ..... 年第 .....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 ..... 年第 ..... 宗

(在內庭的 ..... 法官/聆案官)

A.B.	判定債權人
及	
C.D.	判定債務人
E.G.	第三債務人

在聆聽代表判定債權人及代表第三債務人的律師並閱讀 ..... 於 20 ..... 年 ..... 月 ..... 日在本案中送交存檔的誓章後，並在閱讀於 20 ..... 年 ..... 月 ..... 日在本案中作出的下述命令後，即應就上述第三債務人欠或累算欠上述判定債務人的債項作扣押，以應付上述債權人於 20 ..... 年 ..... 月 ..... 日在區域法院取得的判上述債務人敗訴可討回(或應付於 20 ..... 年 ..... 月 ..... 日在區域法院作出的命令上述判定債務人向上述判定債權人支付)\$ ..... (債項及 \$ ..... 訟費)、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連同第三債務人的法律程序的訟費)的判決(或命令)，而就該判決(或命令)而言，尚有\$ ..... 已到期須予支付但仍未支付：

現命令上述第三債務人立即付給上述判定債權人\$ ..... ，該筆款項是上述第三債務人欠上述判定債務人的債項中足以清償上述判定債項、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利息以及\$.....附加費，以及訟費的部分，並須連同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的訟費\$ ..... 支付，而上述第三債務人可從他欠上述判定債務人的債項的餘款中扣起\$ ..... 作為他在本申請中的訟費。

日期：20 ..... 年 ..... 月 ..... 日

《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 附錄A

表格 74

在第三債務人所欠款項少於判定債項時作出的第三債務人絕對命令

(第 4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20 ..... 年第 .....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 ..... 年第 ..... 宗

(在內庭的 ..... 法官／聆案官)

A.B.	判定債權人
及	
C.D.	判定債務人
F.G.	第三債務人

在聆聽代表判定債權人及代表第三債務人的律師並閱讀 ..... 於 20 ..... 年 ..... 月 ..... 日在本案中送交存檔的誓章後，並在閱讀於 20 ..... 年 ..... 月 ..... 日在本案中作出的下述命令後，即應就上述第三債務人欠或累算欠上述判定債務人的債項作扣押，以應付上述債權人於 20 ..... 年 ..... 月 ..... 日在區域法院取得的判上述債務人敗訴可討回(或應付於 20 ..... 年 ..... 月 ..... 日在區域法院作出的命令上述判定債務人向上述判定債權人支付)\$ ..... (債項及 \$ ..... 訟費) 、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連同第三債務人的法律程序的訟費)的判決(或命令)，而就該判決(或命令)而言，尙有\$ ..... 已到期須予支付但仍未支付：

現命令上述第三債務人(在他欠上述判定債務人的債項中減去\$ ..... 作為他在本申請中的訟費後)立即付給上述判定債權人\$ ..... ，該筆款項是上述第三債務人欠上述判定債務人的債項，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利息以及\$.....附加費，而判定債權人在本申請中的訟費\$ ..... ，須加在判定債項之上，並須從上述判定債權人根據本命令所討回的款項中優先於判定債項而扣起。

日期：20 ..... 年 ..... 月 ..... 日

《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 附錄A

表格 75

押記令：着令提出反對因由通知書

(第 5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20 ..... 年第 .....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 ..... 年第 ..... 宗

(在內庭的 ..... 法官／聆案官)

A.B.	原告人
及	
C.D.	被告人

在聆聽 ..... 並閱讀 ..... 於 20 ..... 年 ..... 月 ..... 日在本案中送交存檔的誓章後，就所聽所閱看來，根據區域法院於 20 ..... 年 ..... 月 ..... 日作出的判決(或命令)被告人被着令須付給原告人 \$ ..... 以及訟費 \$ .....，而就該判決(或命令)而言，尚有 \$ ..... 到期須予支付但仍未支付，而看來被告人在本通知書的附表所指明的資產中有實益權益：

(..... 法官／聆案官)現命令除非於 20 ..... 年 ..... 月 ..... 日上午／下午 ..... 時 ..... 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灣仔區域法院)(..... 法官／聆案官)席前提出充分的反對因由，否則被告人在上述資產中的權益須予押記，並命令該權益此時即予押記，以支付就上述判決(或命令)而到期須予支付的款項 \$ ..... 以及(該筆款項按法定利率計算的利息)(第 50 號命令第 1(3)(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連同本申請的訟費。

日期：20 ..... 年 ..... 月 ..... 日

附表

(描述有關土地、保證物、款項或信託並提供其全部詳情；就保證物而言，請述明其全稱、數額、存於何人名下，以及被施加押記的實益權益只是在保證物中抑或亦在派息或利息中，而就存於法院的儲存金而言，則請述明帳戶號碼)。

《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 附錄A

表格 76

絕對押記令

(第 50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20 ..... 年第 .....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 ..... 年第 ..... 宗

(在內庭的 ..... 法官／聆案官)

A.B.	原告人
及	
C.D.	被告人

在聆聽 ..... 並閱讀 .....  
及 ..... 於 20 ..... 年 ..... 月 ..... 日在本案中送交存檔的  
誓章以及於 20 ..... 年 ..... 月 ..... 日作出的着令提出反對因由的命令後：

現命令被告人 C.D.在本命令的附表所指明的資產中的權益須予押記，以支付被告人就一項日期為 20 ..... 年 ..... 月 ..... 日的區域法院判決(或命令)而欠原告人 A.B.的款項\$ ..... 以及(該筆款項按法定利率計算的利息) (第 50 號命令第 1(3)(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利息以及\$.....附加費)連同本申請的訟費 \$ .....，該等訟費須加在判定債項之上。

日期：20 ..... 年 ..... 月 ..... 日

附表

(描述有關土地、保證物、款項或信託並提供其全部詳情；就保證物而言，請述明其全稱、數額、存於何人名下，以及被施加押記的實益權益只是在保證物中抑或亦在派息或利息中，而就存於法院的儲存金而言，則請述明帳戶號碼)。

停止通知書

致(描述保管有關保證物的人)

現通知你就本命令的附表所指明的保證物而言，未經按(原告人的送達地址)向(原告人的姓名或名稱)發出通知，你不得登記任何轉讓，亦不得支付任何贖金，或如屬單位信託，則不得處理有關單位，或凡命令中包括派息或利息，則不得支付任何派息或利息。

附表

《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 附錄D

表格 1

關於要求發出判決傳票的便箋

(第 90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 ..... 年第 ..... 宗

事宜  
判決傳票}

A.B. 申請人  
及  
C.D. 答辯人

判定債權人全名及詳細地址.....  
判定債務人全名及詳細地址.....

本人現就上述法院[或按具體情況填寫]於 20 ..... 年 ..... 月 ..... 日作出的命令，要求針對上述判定債務人發出判決傳票。該命令飭令[述明命令的性質]。

[如有此意：本人擬在該建議發出的判決傳票聆訊中，向區域法院申請許可，以強制執行有關欠款的繳付，而該等欠款是在該建議發出的傳票日期超過 12 個月前已到期應繳付的。]

本人知道，如本人在聆訊中無法向區域法院提出證明，令區域法院信納該判定債務人目前或自上述命令的日期以來有經濟能力繳付其所拖欠的款項，但卻曾經拒絕或忽略付款，或現在仍拒絕或忽略付款，則本人可能須繳付該傳票的訟費。

[除非該判決傳票是在作出命令的區域法院發出，否則須加上下列字句：本人謹證明上述命令未遭修改或解除，且亦無任何就此事宜發出的交付羈押令未獲遵行。

本人進一步證明並無任何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發出，以強制執行上述命令[或如有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發出，則提供詳情和述明所作出的回報。]。]

日期：20 ..... 年 ..... 月 ..... 日

判定債權人[的律師]

就該命令到期未付的款額連訟費 .....	\$
<u>須就該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u>	
<u>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u>	<u>\$</u>
<u>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u>	
<u>加費.....</u>	<u>\$</u>
本傳票的訟費 .....	\$
須付予判定債務人的交通費 .....	\$
	<hr/>
	\$



《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 附錄D

表格 2

判決傳票

(第 90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 ..... 年第 ..... 宗

事宜}  
判決傳票}

A.B.	申請人
及	
C.D.	答辯人

鑑於上述 ..... (下稱“判定債權人”)已於 20 ..... 年 ..... 月 ..... 日在本法院(或按具體情況填寫)取得一項針對 ..... (下稱“判定債務人”)的命令，規定[述明命令性質]。

又鑑於上述命令規定須繳付的款項\$ ..... 遭拖欠，且判定債權人已要求針對你，即上述判定債務人，發出本判決傳票。

現傳召你於 20 ..... 年 ..... 月 ..... 日上/下午 ..... 時親自到在位於 ..... 的 ..... 法院開庭的 ..... 法官席前，就你目前或自上述命令的日期以來所具備的繳付你所拖欠的上述款項的經濟能力，在宣誓後接受訊問，並提出因由，說明為何你不應因拖欠款項而被交付監獄。

[又特此通知：判定債權人擬在此判決傳票的聆訊中，向區域法院申請許可，以強制執行有關欠款的繳付，而該等欠款是在本傳票日期超過 12 個月前已到期應繳付的]。

日期：20 ..... 年 ..... 月 ..... 日

就該命令到期未付的款額連訟費 ..... \$  
須就該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  
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 \$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本傳票的訟費 .....	\$
須付予判定債務人的交通費 .....	\$
一經繳付即會撤銷本傳票的款額 .....	\$

註： 如過遲付款，以致不能阻止判定債權人在聆訊日到庭，你可能須承擔額外的訟費。

[判定債權人的律師是 .....]